

目次

一、九如國中各項緊急聯繫電話及各項尋求協助資源	1
二、適性輔導及各項資源網站	2
三、防制詐騙三步驟	2
四、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3
五、屏東縣九如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4
六、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4
七、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試場規則	18
八、九如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20
九、「屏東縣立九如國中學生 3C 產品使用規定」	21
十、九如國中請假辦法及注意事項	22
十一、屏東縣立九如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23
十二、屏東縣立九如國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28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34
十四、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說明	35
十五、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37
十六、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38
十七、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補考實施辦法	40
十八、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41
十九、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	45
二十、水中安全防溺知識	47
廿一、中輟通報標準	48
廿二、屏東縣九如國中各項證明文件申請須知	49
廿三、屏東縣立九如國中公物保管及損害處理辦法	50
廿四、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班級教室公物保管辦法	51
廿五、九如國中會議室及公共場地借用應注意事項	51

一、九如國中各項緊急聯繫電話及各項尋求協助資源

1. 九如國中電話及反霸凌投訴專線：

08-7392404、7390637、7390645；傳真：08-7390433。

分機—校長室：11、教務處：12、學務處：13、總務處：14、輔導處：15；健康中心：19、導師室：21、23。

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08-7752040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九如分駐所：7392424

4. 警政署反詐騙查證報案專線：165、110

5. 屏東縣反霸凌投訴專線：08-7347246

6. 教育部 24 小時反霸凌投訴專線：0800-200-885

◎各項尋求協助資源

一、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

二、諮詢網站資源

1. 國民健康局青少年幸福 e 學園：

<http://www.young.gov.tw/home.asp>

2. 未成年懷孕求助站：<http://www.257085.org.tw/>

三、我要保護專線

1. 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

2. 福利關懷專線:1957

3. 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4. 113 保護專線:113

四、屏東縣政府社會處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08-7380115)。

二、適性輔導及各項資源網站

- (1) 十二年國教適性學習好多元：<http://12basic.edu.tw>
- (2) 愛學網：<http://stv.moe.edu.tw>
- (3) 全國兒童閱讀網：<https://read.moe.edu.tw>
- (4) 阿寶的天空：<http://www.aide.gov.tw>
- (5) 青少年網站-幸福e學園：<http://www.young.gov.tw>
- (6)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國中小學生學習網：<http://www.edu.tw>
- (7) 性別平等教育網站：<https://www.gender.edu.tw/index.asp>
- (8) 紫錐花運動宣導網站：<http://enc.moe.edu.tw/index.php>
- (9) 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168.motc.gov.tw/TC/index.aspx>
- (10) 教育部防治霸凌專區：<https://csrc.edu.tw/bully/index.asp>

三、防制詐騙三步驟

家長接獲小孩(學生)被綁架電話應採行的三步驟：

應變口訣：「一聽」、「二掛」、「三查」

1. **一聽**：聽清楚這個電話說什麼？對學生遭綁架、正在醫院急救等緊急狀況要求家長匯款等應保有戒心。
2. **二掛**：聽完後，立刻掛斷電話不讓歹徒繼續操控你的情緒。
3. **三查**：快撥學校緊急聯繫電話聯絡導師、本校學務處或小孩好友查證，確認小孩學習狀態，並撥 165、110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

四、我被霸凌了該怎麼辦？

支援管道	處置
向導師、家長反映	<pre> graph TD A[偏差行為輔導 (導師、家長)] --> B{校園霸凌評估會議確認} B --> C[啟動霸凌輔導機制] </pre>
向學校投訴信箱投訴 (校長室外)	
向學務處或輔導處反映 電話：7392404#13、15	
E-mail 申訴：saxred@yahoo.com.tw	
向屏東縣反霸凌投訴專線投訴 (08-7347246)	
向教育部 24 小時專線投訴 (0800-200-885)	
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	每年 4 月及 10 月各辦理乙次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
其它 (警察、好同學、好朋友)	向學校反映

五、屏東縣九如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律依據

九如國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九如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本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五、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第三條 教育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

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及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與溝通

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本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四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者，學校與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五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本校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六、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十七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八條

學務處與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十九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與記載先前已實施之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

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一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本校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與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由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

第二十二條 搜查學生身體與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經受搜查人出於自願性同意者，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搜查女學生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第二十四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以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七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與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二十八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二十九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 四、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五、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縣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本縣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縣政府或教育部通報。

第三十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三十一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本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二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本校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本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處理

本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依本縣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第三十九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二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六、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生獎懲規定

110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要點依屏府教特字第 10922762800 號「屏東縣學生獎懲規定」、「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第十三條規定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二十條訂定之。
- 二、學生之獎勵、懲罰，其種類如左：
 - 1、獎勵：嘉獎、小功、大功
 - 2、懲罰：警告、小過、大過
- 三、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其他因素。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行為表現良好；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成績優良。
 - (二)擔任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嘉獎至小功不等，依工作份量及表現績效而定)。
 - (三)拾物不昧，其行可嘉。
 - (四)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 (五)熱心公益活動、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
 -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六縣市以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三)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
 - (五)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六)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含七縣市以上)、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一)無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二)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三)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行動載具，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四)未按時繳交聯絡簿、作業及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五)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以語言挑釁、侮辱、毀謗，情節輕微者。

(六)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七)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八)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九)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十)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一)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二)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

(十三)侵犯智慧財產權，經人舉發，情節輕微者。

(十四)未依規定進出校區、不假離校外出者。

(十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

(十六)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滋事者，情節較輕微者。

(十七)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八)對他人不當肢體碰觸或蓄意騷擾、捉弄同學。

(十九)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二十)言行不當(如口出穢言、亂丟垃圾、隨地吐痰、浪費食物…等)，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騎乘機車或開車者。

(二)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

(三)冒用、塗改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四)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 (五)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危險性物品。
- (六)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 (七)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八)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 (九)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
- (十一)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較為輕微者。
- (十二)違犯第九條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三)對他人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
-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者。
- (十五)利用各項行動載具產品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集體(三人以上)舞弊違反試場規則。
- (二)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三)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
- (四)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
- (五)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六)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企圖滋事、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無駕駛執照。
- (八)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一)無故咆哮、口出穢言、侮辱、毀謗師長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
- (十二)因嬉戲、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打架或教唆他人，造成對方受傷者。
- (十三)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
- (十四)違反第十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五)對他人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或屢犯者。
- (十六)對他人有霸凌行為，情節重大或屢犯者。

十、本規定所列嘉獎、小功、大功、警告、小過、大過，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

十一、學生違規情節重大除依規定予以懲處，得提出建議處置方式，如交由

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改變學習環境、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少年輔導單位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同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並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二、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學校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六)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四、學生輟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

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其獎懲紀錄應予延續計算。

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試場規則

108 年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規則係針對學校內重大考試（段考、複習考）所訂定。
- 二、應試時，學生應將書包、相關書本放置教室前後或教室外走廊，排放整齊，並依導師所規定座位應試，不得任意變換座位。
- 三、每節測驗請務必準時入場。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
- 四、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非應試必需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穿戴裝置，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電子產品需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行動電話在考試中響起或考試中使用電子產品，該科扣 10 分，並記小過乙次。
- 五、應試時不得飲食及嚼食口香糖，否則該科依情節輕重該科扣除 5-10 分（依學生實際情形再臨時召開本委員會共同討論）。考試期間禁止談話、左顧右盼、借文具、傳東西或其他影響考場秩序行為，若有違反經初次勸導不聽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並記警告乙次。經監考老師屢勸不聽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記小過乙次。
- 六、考試時，除數學科使用學校或老師發放之計算紙，其餘各科不得使用計算紙，僅可利用試題空白處做計算。
- 七、各科考試科目若使用電腦答卡，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非電腦劃卡作答科目，皆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摩擦筆），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墨水筆、鋼筆作答，違反以上規定者，扣該科 10 分；寫作測驗（作文）務必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更正答案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有畫卡考試的科目，若因人為因素畫卡不良導致機器判讀不清，以機器判讀的分數為準；若機器無法辨識個人資料者（未畫卡、畫錯座號之類）扣該科 5 分。
- 八、答案請填寫清楚完整，如有填寫不明顯或污損，致無法辨認者，批閱老師有權判定該題不給分。答案卷(卡)不得損壞(如一開始發現有損壞請跟

監考老師確認)也不得作任何標記，若有相關情形扣該科成績 10 分，損壞或標記影響答案辨識者，該影響部分全部不予計分。

九、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不論答畢與否，均應立即停止作答。屢勸不聽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並記警告乙次。

十、考試結束後，需將答案卷(卡)交回監考老師，並需經監考老師確認後始得離開，若未交卷或事後補交，則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其他考試期間不當行為經該監考老師提出者，依情節輕重扣分或提本校成績評量委員會定奪。

十二、學生請假無法參加考試，經辦理請假手續後，應於請假結束後隔日至教務處補考，分數依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逾期無正當理由者，均不予補考。

十三、試後經由老師發現學生所得分數有異常時，得由導師與教務處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要求學生重新作答，不得拒絕，如有疑義則由本校成績評量委員會評議。

十四、學生對個人成績處理有異議時，可向註冊組提起申訴，移交本校成績委員會審議。

十五、本校相關重大考試皆依本規則實施。本規則僅為維護試場秩序，其餘作弊等不當行為仍須依本校校規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九如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一、基於發揮教育愛心，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理對象：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犯任何校規者。
- 三、申請人：由該生班導師、學務處或輔導組長以上人員提出。
- 四、申請時間：懲罰記錄確定後經二週以上；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視實際情況處理之。
- 五、申請程序：
 1. 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表）提供相關證明並加註考察意見。
 2. 銷過方式有以下二種
 - (1) 觀察表現銷過：
 - 警告觀察期為2週(導師、生教組核可後開始)；
 - 小過觀察期為六週(導師、生教組、主任核可後開始)；
 - 大過觀察期為三個月(導師、生教組、主任、校長核可後開始)；
 - 三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視實際情況處理之。
 - 考核期滿，導師可分列意見後主任陳請核准後註銷。
 - (2) 愛校(班)服務改過銷過換算辦法：
 - (a). 警告部份：五次愛校(班)服務抵銷乙次警告處分。
 - (b) 小過部份：十五次愛校(班)服務抵銷乙次小過處分。
 - (c) 大過部份：三十五次愛校(班)服務抵銷乙次大過處分。
 - (d) 每次愛校服務時間以一節為計算單位(每天登記一次為限)；
 - (f) 愛校(班)服務項目：以清掃校園環境工作及協助班務為主。
 3. 銷過期間服儀部分、上學遲到情形列入考察重點，在校內、外如有違規則依情節酌予延長時間，如果未改善取消銷過考核並加重處分。
 4. 學生二次小過以下之處分，銷過由學務處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由學務處召開訓導會議經多數決議，再經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 五、學生凡經銷過確鑒者，其原受懲罰記錄，即不予核計，亦不登入該生學期成績單，唯其記錄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六、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即以書面通知家長。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屏東縣立九如國中學生電子產品及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91138 號函、屏府教學字第 1091169800 號函及「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二、目的：

- (一) 建構學生正確使用電子產品及行動載具之觀念與禮儀，便於學生與家長在上學放學期間之聯繫。
- (二) 有效管理學生使用各項電子產品及行動載具，維護班級課堂學習及課間活動的良好教學環境及校園安全。

三、電子產品及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 (一) 本規定所指之電子產品及行動載具包含電子產品及行動載具，平板電腦、隨身聽、數位相機、掌上型電玩、筆記型電腦、穿戴式電子設備、行動電源等電子產品。
- (二) 電子產品及行動載具使用規定：
 - 1. 電子產品及行動載具需書面申請才可攜帶到校，若未申請，臨時需帶來學校，需提早或到校立即向導師、學務主任或生教組長報備，未申請或未報備攜帶電子產品及行動載具到校，視同違規。
 - 2. 電子產品及行動載具到校後一律關機，下午放學解散後方可使用，其餘時間一律關機。
 - 3. 在校期間若有緊急或特殊原因須與家長聯絡，可至各辦公室借用電話。電子產品及行動載具需經導師或學務處師長同意，方可使用。
 - 4. 不得以學校之電源為電子產品及行動載具充電。
- (三) 平板電腦、隨身聽、數位相機、掌上型電玩、筆記型電腦一律不得帶至學校使用。若班上教學或活動需使用，需由任課教師或導師以口頭或書面向教務處或學務處報備，且只能於該節課或該活動使用，其餘時段一律關機，不得使用。
- (四) 各項行動載具產品帶至學校請同學自己妥善保管，若發生遺失、毀損或任何爭執，皆自行負責。

四、違規處置：

- (一) 違規使用各項行動載具產品經查獲，均代為保管至由家長領回，第一次違反規定口頭勸戒，第二次以上者依本校獎懲規定懲處之。
- (二) 利用各項行動載具產品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小過以上處分。
- (三) 考試期間違規使用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 3 款：「違反試場規則」記小過壹次。

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九如國中請假辦法及注意事項

- 一、學生請假分事、病、喪、公假等四項，請事、喪、病假應由家長簽章證明。
- 二、請假應親自辦理，如不克親自辦理者，應請家長或同學代辦，不得逾期補辦。
- 三、事、喪假應事先請假，病假三日以上須附醫院證明書。
- 四、准假規定：一日以內由導師准假；二日以內由生教組長准假；三日以上由學務主任准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四日以上者呈校長核准。
- 五、未經請假或請假不准而缺席者，一律以曠課論。
- 六、請假單用完向學務處申請免費換發，遺失者須至學務處購買。

※注意事項

- 一、同學如果沒有來學校一定要請假，否則就算曠課。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七條第十五款：「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記警告壹次」。若累積滿三大過（即 27 支警告），甚至不能畢業。
- 二、如果不能事先請假，必須家長親自打電話給導師或學務處請假，絕對不可委託同學代為請假。

三、請假程序：

- 1.事假及喪假須事先至學務處拿回請假單，病假可回校後再拿。。
- 2.填好請假的日期、天數及事由，並由家長簽章證明。經導師簽章後，送到學務處生教組，經學務處專人登記即可。
- 3.學務處每週發放各班缺曠課統計表公佈出缺席狀況，如有錯誤，請至學務處生教組更正。

四、中途離校程序：

- 1.填寫臨時外出申請單（須經導師或任課教師、訓導人員簽章）。
 - 2.病假須由護士小姐確認，家長接送。
 - 3.事假須家長與學校導師或訓導人員請假。
- 五、事、喪假須事先完成請假手續。
 - 六、請假單用完向學務處申請免費換發，遺失者須至學務處購買。
 - 七、回校三天內須完成請假手續，無正當理由超過三天才請假者須勞動服務。
超過七天沒送出假單或請假不准，一律以曠課論。

十一、屏東縣立九如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依據 (一)、總統 100.6.22 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

101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本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 二、本防治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且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七)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包括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如保全人員、廚工)或定期到校工作人員(如影印機維修人員等)。
 - (八)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九)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 三、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四、本校應蒐集及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 五、學校應提供安全、無性別偏見、性別友善之空間，以減少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發生之機會，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各處室應本於業務職掌合作實施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教職員工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每年定期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辦理校內或鼓勵參加校外相關之在職進修及事件處置研習活動。
 - (三)將本防治規定相關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另以多元管道公告周知

- 。
- (四)鼓勵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六、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二)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七、教務處及人事室應加強宣導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八、本校教育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育人員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九、學務處應加強宣導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與他人相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本校教育人員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有通報責任，應即通知學務主任知悉，學務處應於知悉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二十四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系統」通報；並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於知悉「性侵害」事件二十四小時內打一一三電話，並填妥「性侵害犯罪通報表」，以書面通報「屏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同時於「關懷e起來」網站網路填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學校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十一、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提出、受理、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建置如下：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個人基本資料暨事實內容與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向學校學務處提出。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倘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將移請屏東縣政府調查之。
- (二)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學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四)學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平會，即不再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五)學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六)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者，同十一之(二)。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學校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七)本校性平會得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八)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九)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十)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一)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繼續調查處理。
- (十二)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十三)本校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四)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審議。性平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五)調查報告經性平會審議後，性平會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六)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七)性平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務處申復。

- (十九)學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即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申復有理由時，得要求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調查，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廿)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廿一)本校負責處理(含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就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廿二)性平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迴避與否，得由性平會決定之。
- (廿三)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廿四)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請相關處室依職掌為下列處置，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1、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必要時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 十三、輔導室應依本法第二十七條暨本準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於結案後調查報告及行政處理資料由總務處保管，輔導資料由輔導室保管。
-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具教職員工身分者由人事室通報，具學生身分者由輔導室通報。

並依本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十四、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針對他校轉任之教職員工或轉讀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五、學校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依規定進行通報，並於事件調查完竣後，輔導室逐案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回報表、處理程序檢核表、調查報告及性平會會議紀錄等函報教育處備查，經同意結案為止。

十六、本防治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屏東縣立九如國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08.26 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2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08826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自修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人員針對早自修、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有記錄。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有關前第1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教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屏東縣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二)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四)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2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處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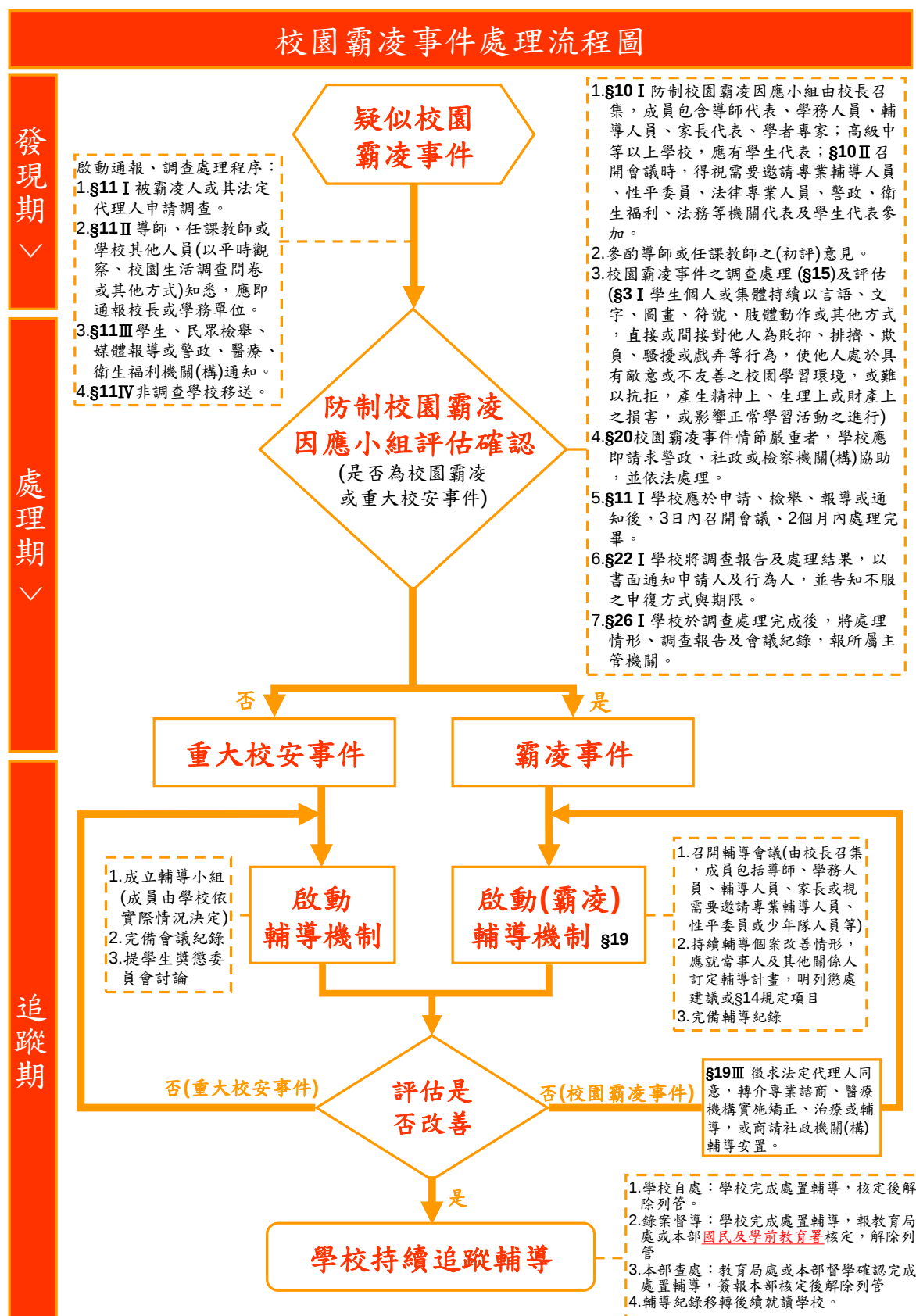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 五、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十三、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十四、有關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說明

一、學生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事 侵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58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二、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部分：

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十五、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 1、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二十條訂定之。
- 2、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

- 1、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2、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 3、推動民主法治教育，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組織：

- 1、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11 人，均為無給職，由訓導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1)行政人員 6 人(教務、訓導、輔導、總務等四處室主任及生教組長、輔導組長)
 - (2)教師代表 4 人(一、二、三年級級導師及專任教師代表)
 - (3)家長會代表 1 人。
- 2、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獎懲標準：請參見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五、辦理方式及程序：

- 1、本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監護人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 2、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3、本會對獎懲案件提出應論及評議，經決議之獎懲內容，作成決議書，並載明事由、理由及獎懲依據，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 4、前項決定書，校長認為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5、本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 6、本會公佈決議結果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提出申訴。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六、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

- 1、屏東縣政府教學字第 0940098121 號文
- 2、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二十五條。
- 3、總統 100 年 1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66431 號令，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第 20-1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4、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00328838 號。

二、目的：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提升校園管理，建立和諧穩定教學環境。

三、組織：

- 1、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2、本會置委員 9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輔導室主任擔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請兼之：
- 3、學校行政代表 3 人（教、訓、輔等處室各 1 人）。
- 4、教師代表 4 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教師會會長），輔導教師列席但無投票權。
- 5、家長會代表 2 人。

四、辦理方式及程序：

- 1、必要時，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特殊教育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在學學生認為學校對其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及其受教育之權益，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提起申訴，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3、學校對學生有關懲處或行政處分在通知書上，應附記「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學校申訴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如附件一，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開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如附件二）。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唯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經本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4、本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對照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之父母或

監護人亦得到會說明。其他非上述相關人員，經本會同意，始得到會說明。

- 5、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本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本會之召集人簽署。本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 7、本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本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即採行。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學期成績補考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 教育部第 1030028354B 號頒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 (三) 屏東縣教育處 101 年 7 月 10 日頒布之「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訂定之。
- (四) 「九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二、任務：

- (一) 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 (二)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三、實施對象及處理辦法：

- (一)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與綜合活動等領域成績不及格者，其成績五十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者，准予補考一次。
 - 2. 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及社會等領域不及格，其成績四十分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者，准予補考一次。
- (二) 成績未達補考標準，但因特殊因素經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准予補考一次。
- (三) 補考時間、地點由教務處公佈之。
- (四) 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處理：
 - 1. 補考及格即授予學分，成績六十分登錄。
 - 2. 不及格科目（含不得補考科目）或經補考後仍不及格科目，不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以補考成績或該科原學期成績擇優登錄。

四、本實施要點經九如國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八、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八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

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九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適時向教育部反應。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以補救教學，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規定辦理。

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不佳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一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
- 二、由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試務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 三、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十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所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其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十九、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補充規定

94 年 6 月 10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40112385 號函頒

94 年 8 月 2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40145917 號函頒 本次修正第三條及第五條

99 年 6 月 17 日屏府教學字第 0990148013 號函修正第三、五條；刪除第八條條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九四○○三七四五五c號令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 二、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除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國中小新生入學編班及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由各校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及本規定自行辦理，其作業如下：
 - （一）國民中學新生及國小三、五年級之編班得採測驗或學期成績，以電腦再依成績高低順序S型排列方式為依據，公開分配就讀班級。
國民小學新生之編班得採電腦亂數方式為依據，公開分配就讀班級。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採電腦轉入編班方式亂數分配就讀班級。
國中小新生之編班作業應於本府統一規定時間期限報到，由本府教育處統一擇期公告公開電腦編班作業日期，並依規定辦理編班作業。
 - （二）國中小新生之編班及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各校應事先將名冊上網登錄，並公告電腦編班日期，學校再行通知新生家長參觀電腦編班作業，並函請電腦編班委員於電腦編班日期督導（只編一班之學校免）。
各校於八月十日前，經公開方式完成新生電腦編班及補報到新生電腦編班作業後，視同學區內適齡學生已報到入學。
 - （三）學校於各班級學生電腦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電腦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
 - （四）新生及重新編班之班級，除法令規定得專案編班者外，一律採電腦亂數方式編配導師。國中小新生以外各年級因增減班，須重新編班，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四、學生經編班確定後，不得再調整就讀班級。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調入班級。
 - （二）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經輔導老師瞭解、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
 - （三）調班委員會應由校長、教務、訓導、輔導室主任、相關組長、教師會

代表、家長會代表共同組成。

- (四) 調班委員會之議程得由輔導老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調班委員於一個月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 (五) 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必要時可於召開調班委員會時，即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委員會會議，俾瞭解學生，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
- (六) 調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
- (七) 若調班原因係其他學生造成者，應由輔導室及學務處將其列為個案輔導對象，妥善予以輔導，以免其對該班學生繼續造成影響。
- (八) 若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者，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隨時詳細紀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彙整相關資料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九) 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予以輔導，必要時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聘、不續聘、解聘之處理，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五、轉學生之編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轉入時，採電腦編班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 (二) 如發現有特定班級學生申請異動情形有異者，學校應主動瞭解原因，記錄詳細情形，並比照第四點第(八)(九)款規定妥善處理。
- 六、國民中學有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計畫者，應訂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並邀請該年段該領域教師、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至少一人、學生家長會代表一~三人及學校行政人員五人共同訂定分組學習實施計畫，於開學前一週送府備查。
- 七、為加強與教師、家長、學生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各校應於校務會議、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其他適當時機提供資訊予家長，以加強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宣導。
- 八、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得以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自由參加，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始訂定實施計畫(社團名稱及實施時間)經校務會議通過報府備查。
- 國中三年級實施技藝教育應依二年級學生生涯檔案評鑑，在學生自由參加選擇原則下，採跨班分組學習方式實施。
- 九、本補充規定經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水中安全防溺知識

(一) 救溺五步：叫叫伸拋划、救溺先自保

- 1、叫：大聲呼救。
- 2、叫：呼叫 119、118、110、112。
- 3、伸：利用延伸物(竹竿、樹枝等)。
- 4、拋：拋送漂浮物(球、繩、瓶等)。
- 5、划：利用大型浮具划過去(船、救生圈、浮木、救生浮標等)。

(二) 防溺十招：

- 1、戲水地點需合法，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 2、避免做出危險行為，不要跳水。
- 3、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 4、不要落單，隨時注意同伴狀況位置。
- 5、下水前先暖身，不可穿著牛仔褲下水。
- 6、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 7、身體疲累狀況不佳，不要戲水游泳。
- 8、不要長時間浸泡在水中，小心失溫。
- 9、注意氣象報告，現場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 10、加強游泳漂浮技巧，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生命無價」！再次籲請同學重視水域安全，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守護同學自身生命安全。

廿一、中輟通報標準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規定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

「全學期累積達 7 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學校可報請各鄉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查訪及開立勸止書，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即進入中輟通報系統進行「中輟」通報。

三、國民中小學「時輟時學」或「全學期缺課累積達 7 日以上者」學生：

請於「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全學期缺課累積達 7 日以上」高關懷學生通報並函文鄉鎮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查訪。

廿二、屏東縣九如國中各項證明文件申請須知

申請文件類別	申請須知
畢業證明書	1. 身份證影印本 2. 相片 2 張 3. 若有改過姓名者，請附戶口名簿影印本 4. 填寫學號及畢業學年度 5. 工本費 20 元 6. 填寫申請書
成績證明書	填寫申請書，並加註申請之學年度、學期
學生證補發	1. 照片一張(背後註明班級、座號、姓名) 2. 工本費 20 元 3. 確認該學期已註冊完畢 4. 若有改過姓名者，請附戶口名簿影印本
轉入申請書	1. 遷入戶口名簿影本 2. 相片一張 3. 轉學證明書 4. 成績證明書 5. 會各處室及導師
轉出申請書	1. 遷出戶口名簿影本 2. 相片二張 3. 繳回學生證 4. 會設備組、出納組、營養午餐秘書

廿三、屏東縣立九如國中公物保管及損害處理辦法

壹、目的

為培養學生愛惜公物之美德，及建立良好的賠償制度減少學校財產之損失。特訂定本辦法。

貳、公物保管範圍

本辦法所稱公物，包括校內一切設備器材：

- (一) 教室內：單槍投影機、電動螢幕、廣播音響（含麥克風線）、窗簾、黑板、講台、講桌、課桌椅、電源、燈光、門窗、玻璃、櫥櫃、門鎖、掛像、鏡框及其他室內公物。
- (二) 教室外：佈告欄、運動器材、學校園地、飲水機、水龍頭、房屋、房屋附著物、校具設備及一切不易消耗之器皿等公物。

參、保管及賠償法

- (一) 本校一切設備器材公物，學生均應愛惜使用，保持完整不得短少及損壞，如有不正當使用致損壞應照價賠償。
- (二) 各班桌椅除校方同意之活動不得任意移動或搬至室外，對所有之桌椅有保管之責，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 (三) 教室內所有公物由導師責由各班班長、副班長、總務股長分層負責保管，遇有公物缺損總務股長應即至總務處詳填「**公物損害處理登記簿**」，經總務處辦理確認賠償責任及修補手續。
- (四) 學生損壞公物應即報告班長、副班長、總務股長及導師，並由總務股長至總務處詳填「**公物損害處理登記簿**」，如係無意損壞應賠償不予處罰，如係有意損壞者除應賠償外並酌情懲處。
- (五) 各班教室門窗、桌椅及各項公物如有破壞，未能查出係何人所為時，由班費賠償。
- (六) 導師隨時注意本班教室公物有無損壞，作為對學生考核獎懲之資料。
- (七) 各班門窗及廣播器電源於每日放學後，導師指派專人檢查開關。
- (八) 學生損壞公物賠償費由事務組通知各班導師轉知該生繳款。

肆、本辦法經呈 校長核准並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四、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班級教室公物保管辦法

- 一. 每學期開學時，由總務處列具教室公物清單，送交各班導師簽收。學期結束時，請導師指導學生清點班級公物，並照清單數交回總務處。(配合公物保管檢查表使用)
- 二. 班級公物請導師指導學生正確使用方法，並分配學生保管。
- 三. 各班級教室請導師指定專人負責電源開關，放學後，各班教室門窗務必上鎖。遇有颱風前夕更應加強巡視。
- 四. 班級公物如遇人力不可抗之災害及正常損耗，則由學校事務單位負責檢修，其餘損害則請導師察明責任並令學生照價賠償。
- 五. 損壞公物由總務股長到總務處填具「公物損壞登記表」，以利總務處即時進行維修。
- 六. 故意損壞公物，除照價賠償外，另依學生獎懲辦法送學務處議處。
- 七. 每學期辦理班級公物保管競賽，並依成績優劣辦理獎懲。(另案簽辦)

廿五、九如國中會議室及公共場地借用應注意事項

- 一、 總務處設置會議室借用登記簿，在總務處櫃子上。使用班級或單位請事先登記，若遇學校開會或活動請惠予優先使用。
- 二、 使用單位或人員請事先向總務處登記借用。
- 三、 使用時請逕向總務處借用鑰匙，使用完畢請將鑰匙送回總務處。
- 四、 擴大（音）器開關在小房間內（用畢請關閉電源）。
- 五、 設備操作若不熟悉或需要幫忙者，可向總務處洽請協助。
- 六、 使用完畢請協助關閉電源及門窗。
- 七、 若活動有需開冷氣，請洽總務處協助。

※以下附件可自行影印或至各處室領取

附件一（輔導處）

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書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籍及出生地	
班級		座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			
貳、希望獲得之補救：			
參、檢附文件及證據：			

附件二（學務處）

九如國中學生銷過申請輔導考核表

姓名		班 級	年 班	座 號	
違規事項：					
懲處 種類	警告 次 小過 次 大過 次	違規 時間	年 月 日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觀察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週別： 週 月）				
銷過方式	1、 ☐ 觀察期間考察 2、 ☐ 愛校（班）服務				
導師考核	核 可	完 成	生教 組長	核 可	完 成
學務主任 考核					
考核違規 紀錄					
考核結果	一、 ☐ 同意銷過 二、 ☐ 維持原處分 三、 ☐ 延長觀察				
銷過確認	校 長				
銷過 登記	年 月 日完成銷過登記				（生教組長簽章）

注意事項：

※ 銷過方式有以下二種請導師選擇銷過方式請『√』選。

一、觀察表現銷過學生於懲處公告（二週）後提出申請。

警告觀察期為 2 週(導師、生教組核可後開始)

小過觀察期為 6 週(導師、生教組、主任核可後開始)

大過觀察期為三個月(導師、生教組、主任、校長核可後開始)

考核期滿，導師可分列意見後學務主任陳請核准後註銷。

二、愛校（班）服務改過銷過換算辦法：

1. 警告部份：五次愛校（班）服務抵銷乙次警告處分。

2. 小過部份：十五次愛校（班）服務抵銷乙次小過處分。

3. 大過部份：三十五次愛校（班）服務抵銷乙次大過處分。

4. 每次愛校服務時間以一節為計算單位；愛校（班）服務項目以清掃校園環境工作為主。

5. 銷過期間服儀部分、上學遲到情形列入考察重點，在校內、外如有違規則依情節酌予延長時間，如果未改善取消銷過考核並加重處分。

附件三（學務處）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性平會。					

附件四（學務處）

屏東縣立九如國中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 請 調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 長 批 示	
備考	事件編號：		

家長聯繫函

親愛的家長您好：

首先歡迎您及貴子弟加入九如國中這個大家庭。從國小升上國中，孩子們的學校生活有極大的改變，為使孩子更快融入國中的學習生活，請您多關心陪伴孩子。本校為使同學了解學校各處室相關規定及保障自身權益，培養學生人權法治觀念，營造友善校園，特印製學生手冊，請您陪孩子詳閱，若有任何疑問，請您不吝指教。

在此附上本校緊急聯繫卡，請您裁剪下來放在家中，有任何狀況如請假或反映詢問學生問題，可與本校相關行政單位或導師聯絡。

敬祝 鈞安

九如國中全體教職員工敬上

110.08.01

防詐騙緊急聯繫電話卡

防制詐騙三步驟：家長接獲小孩(學生)被綁架電話應採行的三步驟：

應變口訣：「一聽」(聽清楚狀況)、「二掛」(馬上掛電話)、「三查」(打165查)

名 稱	電 話
九如國中	08-7392404 分機：12、13、14、15、21、24
導師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0800-200885
屏東縣政府反霸凌專線	08-7347246
反詐騙專線	165、110